

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苏环法字〔2011〕 9 号



关于开展 2010 年度企业环境行为评价 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区环境保护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环境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国家、省绿色信贷政策相关文件精神，继续开展长三角地区绿色信贷政策合作，根据省环保厅《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11〕53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市、区环保局负责本辖区的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及信息公开工作，市环保局对各市（区）进行统一指导和监督。请各市、区环保局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岗位职责，健全工作制度，认真组织开展 2010 年度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及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评价工作依法、严格、规范、按时完成。

二、进一步扩大参评范围，提高参评质量。各市、区环保局要本着自愿公开和强制性公开相结合的原则，确定参评企业，除国控重点企业必须参评以外，继续扩大参评覆盖面，参评企业数

量在上年度基础上增加 10%以上。

三、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。长三角地区重点监控企业评价按照省环保厅《关于印发长江三角洲地区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(暂行)和长江三角洲地区企业环境行为信息评价标准(暂行)的通知》(苏环发〔2009〕23号)要求组织实施。表格继续使用《关于统一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报表的函》(苏环办函〔2009〕16号)确定的表式(表 1-5)。长三角地区重点监控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(包括新增企业)用原标准进行评价。各市环保局可以根据本地工作实际增加评价指标,建立更加严格完善的指标体系。

四、报送材料要求。

1、请各市环保局于 5 月 4 日前向市环保局法规处报送《长三角地区重点监控企业环境行为评价汇总表》(表 5)和绿色、黑色企业说明(纸质及电子版);于 5 月 23 日前报送《2010 年度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及信息公开情况汇总表》(表 7)、参评企业名单及评价等级、评价工作总结(纸质及电子版)。

2、各区环保局负责收集本辖区《长三角地区重点监控企业基本信息表》(表 1)及《长三角地区重点监控企业环境行为自评表》(表 2)并进行初审,填写《长江三角洲地区重点监控企业环境行为初评表》(表 3),于 4 月 18 日前将表 1-3 报送至市环保局法规处。

对于长江三角洲地区重点监控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(包括新增参评企业),各区环保局要完成《2010 年度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化环境管理指标分解表》(表 6),填写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及

环境行为信息，并于4月26日前报送至市环保局法规处。市环保局出具初评结果后，由各区环保局负责本辖区的企业评级告知。

重点监控企业名单、各区上年度参评企业名单、长江三角洲地区企业环境行为信息评价标准、表式1-5等请至市环保局法规处电子信箱下载（szhbjfgc@163.com, 密码：fgc65112865）。

联系人：张丹，电话（传真）：65112865

电子邮箱：zhang_d@hbj.suzhou.gov.cn

附件：

- 1、《长三角地区重点监控企业环境行为评价汇总表》（表5）
- 2、《2010年度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化环境管理指标分解表》（表6）
- 3、《2010年度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及信息公开情况汇总表》（表7）

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

主题词：企业 环境 信息 公开

苏州市环保局

2011年4月2日印发

共印：18份

附件 1 :

长江三角洲地区重点监控企业环境行为评价汇总表 (表 5)

填报单位 (盖章) :

序号	企业名称	组织机构代码	地址	行业类别	污染源类型(国控/省控/其他)	主控污染因子	初评等级	企业反馈意见	复核结果

分管领导 :

处室负责人 :

填报人 :

填报日期 :

附件 2 :

2010 年度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及信息公开指标分解表 (表 6)

填报单位 (盖章) :

序号	企业名称	地址	法定 代表人	联系 电话	处罚 次数	超 5 万 次数	突发 环境 事件	投诉 次数	不达标 次数	按时缴 排污费	排污口 规范化 整治	排污 申报	三同时	落实环 保管理 机制	清洁生 产审核	通过 ISO

注：以上指标中，没有要求填写次数的，填写“是”或“否”。

分管领导：

处室负责人：

填报人：

填报日期：

附件 3 :

2010 年度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及信息公开情况汇总表 (表 7)

填报单位 (公章):

地区	排污申报企业数	参评企业总数	各等级企业数					其中参加长三角地区评定数	各等级企业数					公布时间	公布形式
			绿色	蓝色	黄色	红色	黑色		绿色	蓝色	黄色	红色	黑色		
合计															

分管领导 :

处室负责人 :

填报人 :

填报日期 :